

证券代码：839342

证券简称：恒宝精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42	恒宝精密	2025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曾旭慧、嵇凤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年度的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董事会日常等方面进行总结汇报。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2047 号）予以汇报并进行审议。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公司《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 2025-011) 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2025-012)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2047 号)为基础, 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经营情况进行审议。

(六)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2047 号)为基础,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 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恒宝精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8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321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传真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3212 号

联系电话：0756-5576788

传真电话：0756-557679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